

復審人 陳睿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1 年 2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11010002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自本署自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5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002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案件刑度均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屬「得」撤銷假釋之範疇，故應審酌各項情形，不得僅因遭法院判刑確定，即撤銷假釋；再犯共同竊盜罪部分，實際上並不知悉同案女友竊取其父母財物之舉，事後復審人為顧及女友家庭關係，並求審判能儘速終結，經認罪協商後，方經法院判刑 6 月 2 次確定，並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情形；再犯傷害罪部分，係為保護女友，始與其父母互相拉扯，復審人亦受有身體傷害並提出告訴，事後為修復女友與其父母之親子關係而撤回告訴，惟因對方不願撤告而經判處拘役 40 日；109 年 5 月 28 日因工作忙碌而未至地檢署報到，但之後均有依規定報到，違規情節並非重大；目前有穩定工作，女友已懷有身孕須復審人照料，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- 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09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8 月 12 日，因共同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而再犯加重竊盜罪各 1 次，並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2 次確定（定應執行刑 9 月）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雖再犯共同加重竊盜罪 2 件，然依判決書所載，該二案均由同案（復審人之女友）侵入其父母住處後著手竊取財物得手，復審人僅在外把風，並未實際參與侵入住宅及竊取財物等犯行，且亦無事證足認復審人事實上有犯罪所得之處分權限，故法院並未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；又前開案件嗣後雖經被害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惟因復審人與被害人間並無刑法第 324 條第 2 項所定之特定親屬關係，而非屬告訴乃論之罪，故該撤回告訴狀不生效力於復審人（效力僅及於同案女友），法院依法續行審判，最終經協商程序後，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2 次確定。綜前情狀，堪認復審人社

會危害性非高，且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。

- 三、次查，復審人再犯傷害罪部分，按該案相關裁判書所載，復審人與被害人（女友之父母）因故互相拉扯，雙方均受有多處擦挫傷而互為傷害告訴，並非復審人單方面對被害人施以暴力，且復審人事後已撤回告訴，顯見其惡性尚非重大。另查，復審人已執保護管束期間（約2年6月）內僅有1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（109年5月28日），尚難謂假釋後動態不佳。末查，前開再犯竊盜、傷害罪所判之刑，復審人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如仍據以撤銷假釋，復審人將須再入監執行5年11月29日之殘刑，二者相較，恐有比例失衡之虞。
- 四、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81號、110年度簡字第24號、110年度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12月17日雲檢原觀丁字第1109033988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黃俊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